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64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思微

　　吳欣怡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權珮

　　邱權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麗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3年7月26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庭後陳明已無訴訟必要而撤回本件訴訟，有113年7月19日民事聲請撤回狀可憑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黃品瑄